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普食品”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润普食品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润普食品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由于董事潘如龙、熊新国、张爱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需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9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

2、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就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布《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的 2,708,500 股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并公开转让。

5、2023 年 5 月 20 日和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因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和新三板改革，公司对《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

6、2023 年 9 月 26 日和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

7、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述议案也予以通过。

8、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议案也予以通过。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锁定期限售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以下两个日期的较晚者之后进行二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参与对象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本计划份额（不含已回购且尚未再次授予的份额）对应的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数量。

（1）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首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

（2）公司实现沪深交易所上市12个月或本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已满54个月（自本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后。法律法规另有更严格之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等事宜等获得的股份形式的孳息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与本计划初始持有的公司股票相同，若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2、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首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已满54个月。

3、本次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与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与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1、授予价格：2.00元/股

2、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25人

3、本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35.425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对应股票 数量 (万 股)	本次解除 限售额股 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 股票数量占其 获授股票数量 的比例 (%)	本次解除 限售的数量占本持 股计划持有股票数 量的比例 (%)
1	潘如龙	董事长	60.00	30.00	15.00	50.00	5.54
2	张爱平	董事、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	60.00	30.00	15.00	50.00	5.54
3	付强	核心员工	60.00	30.00	15.00	50.00	5.54
4	熊新国	董事、总经理	40.00	20.00	10.00	50.00	3.69
5	陈昌明	核心员工	36.00	18.00	9.00	50.00	3.32
6	王宽	核心员工	35.00	17.50	8.75	50.00	3.23
7	尹标	核心员工	34.00	17.00	8.50	50.00	3.14
8	潘东淮	核心员工	31.00	15.50	7.75	50.00	2.86
9	马保明	核心员工	25.00	12.50	6.25	50.00	2.31
10	梁艳芳	核心员工	25.00	12.50	6.25	50.00	2.31
11	丁亚洲	职工代表监事	22.00	11.00	5.50	50.00	2.03
12	蒋健	核心员工	22.00	11.00	5.50	50.00	2.03
13	周在顺	核心员工	20.00	10.00	5.00	50.00	1.85
14	刘正凤	核心员工	20.00	10.00	5.00	50.00	1.85
15	汪玉山	核心员工	12.00	6.00	3.00	50.00	1.11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对应股票 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 限售额股 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 股票数量占其 获授股票数量 的比例(%)	本次解除 限售的数量占本持 股计划持有股票数 量的比例 (%)
16	刘宗飞	核心员工	8.00	4.00	2.00	50.00	0.74
17	陈广忠	核心员工	7.70	3.85	1.925	50.00	0.71
18	苗建	核心员工	7.00	3.50	1.75	50.00	0.65
19	惠文	核心员工	5.00	2.50	1.25	50.00	0.46
20	张春雷	核心员工	3.00	1.50	0.75	50.00	0.28
21	汪河	核心员工	2.00	1.00	0.50	50.00	0.18
22	丁勇	核心员工	2.00	1.00	0.50	50.00	0.18
23	王跃军	核心员工	2.00	1.00	0.50	50.00	0.18
24	马卫东	核心员工	2.00	1.00	0.50	50.00	0.18
25	付海东	核心员工	1.00	0.50	0.25	50.00	0.09
合计			541.70	270.85	135.425	50.00	50.00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禁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且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已解除限售，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可立即解除限售。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人代表应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分配原则决定变现资金的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非固定期限，终止时点为以下两个日期的较晚者起的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1、公司实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12个月后。

2、本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已满54个月，自本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当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终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